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3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关联方简称

序号	名称	简称
1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3	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4	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远兴
5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公司
6	内蒙古嘉瑞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7	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伊化矿业
8	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蒙大矿业
9	内蒙古博源新型煤炭洗选有限责任公司	新型煤炭洗选公司
10	乌审旗蒙大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蒙大环保
11	乌审旗纳林河消防设备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纳林河消防
12	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蜜多能源
13	河南三源粮油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源粮油

二、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以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172,088.69万元为基础，结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全年发生的同类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进行预计，预计总金额为221,204万元。具体预计情况介绍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博源集团及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	市价	101,073	16,324.77	54,444.48
	蒙大矿业	煤炭、皮带煤运输	市价	85,273	22,433.65	87,952.82
	工程公司	药剂、技术服务	市价	15,955	7,483.31	11,080.74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住宿、培训、餐饮、物业、担保费等	市价	15,033	1,505.60	12,116.18
	中煤远兴	甲醇、水	市价	292	74.25	237.89
小计				217,626	47,821.58	165,832.1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伊化矿业	劳务费	市价	1,597	0	1512.37
	蒙大矿业	劳务费、住宿费	市价	1,381	0	1335.38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	市价	500	0	288.71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红酒、白酒、日用劳打等	市价	100	1.65	246.25
小计				3,578	1.65	3,382.71
合计				221,204	47,823.23	169,214.82

备注：因公司关联方博源集团和博源实地下属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在“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及销售产品”类别中予以一一列示，故将以上关联方及其子公司以同一关联方为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索引
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蒙大矿业	煤炭、皮带煤运输	87,952.82	123,644	-28.87%	巨潮资讯网：2023年3月31日《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2023年8月22日《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煤炭	54,444.48	102,230	-46.74%	
	工程公司	药剂费、工程款、设计费及技术服务	11,080.74	14,410	-23.10%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住宿、餐饮、会务等	7,324.60	7,377	-0.71%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住宿、培训、餐饮、担保费等	4,791.58	6,089	-21.31%	
	三源粮油	食用油、仓储服务	2,156.95	2,428	-11.16%	
	蒙大环保	排污费	240.6	682	-64.72%	
	纳林河消防	消防服务	412.92	484	-14.69%	
	中煤远兴	再生水、甲醇	237.89	319	-25.43%	
小计			168,642.58	257,663	-34.55%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伊化矿业	劳务费	1,512.37	2,028	-25.43%	
	蒙大矿业	劳务费	1,335.38	1,415	-5.63%	
	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	资产租赁、花生油	288.71	1,706	-83.08%	
	嘉瑞酒店及其子公司	花生油	216.02	63	242.89%	
	蒙大环保	转售电、住宿费	17.46	50	-65.08%	
	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	小苏打、花生油、钢托板	30.23	0		
	工程公司	餐饮、住宿	15.63	0		
	蜜多能源	餐饮、住宿	22.66	0		
	内蒙古鄂尔多斯商会	租赁	6.67	0		
	三源粮油	花生仁	0.49	0		
	中煤远兴	转售电	0.49	0		
小计			3,446.11	5,262	-34.51%	
合计			172,088.69	262,925	-34.55%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低于预计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市场实际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实际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属正常经营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平、公正、价格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我们也将督促公司持续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的监管工作，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三、关联交易方介绍

（一）内蒙古博源实地能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陈志荣

2.注册资本：11,857.1428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额济纳旗策克口岸纬四街以南、经六路以西

4.经营范围：煤炭及制品批发，煤炭洗选，化工产品批发（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仓储，装卸搬运，对外贸易，边境贸易，进出口货物报关，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国际货运代理，铁路运输，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住宿，自有房屋租赁服务，肉、禽、蛋、奶批发，餐饮服务，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电产品及设备、铁矿石、铜精粉、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09,417.86万元，负债总额85,526.02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67,243.69万元，净利润5,162.68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任博源实地母公司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实地地处中蒙口岸，上游拥有稳定的蒙古国优质煤炭资源，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煤炭的资质与实力。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子公司租赁资产用于日常经营，博源实地及其子公司具备按时履约的能力。

（二）乌审旗蒙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崇斌

2.注册资本：85,4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庙滩村

4.经营范围：煤炭勘探服务、开采、洗选、加工、运输及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物业、劳务服务；房屋租赁。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552,047.68万元，负债总额537,007.6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619,346.31万元，净利润165,178.92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蒙大矿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蒙大矿业提供劳务，劳务费按协议结算，蒙大矿业为公司子公司供应煤炭及提供皮带运输服务，蒙大矿业具备向公司子公司供应煤炭及提供运输服务的资质与实力。

（三）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张玉萍

2.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化工专用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建设工程总承包、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工程项目设备及材料采购、化工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工程出图、复印；水处理药剂（聚天冬氨酸）的销售以及水煤浆添加剂（木质素磺酸钠）的销售。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7,019.27万元，负债总额68,530.41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11,253.03万元，净利润85.01万元。

6.关联关系：工程公司为博源集团参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工程公司具备向公司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及相关药剂产品的资质与实力。

（四）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戴连荣

2.注册资本：81,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

4.经营范围：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生产、销售；建材产品经销；物流，新能源开发；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保险）；对外投资；企业资产管理咨询。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9月30日，资产总额3,868,405.44万元，负债总额2,104,573.72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54,831.89万元，2023年1–9月净利润180,733.83万元。

6.关联关系：博源集团为直接控股公司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住宿、培训、餐饮等劳务，博源集团及其子公司具备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劳务的资质与实力。

博源集团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公司向博源集团支付担保费费率不高于市场平均水平，若公司为博源集团融资提供担保，公司将按照同等担保费率收取担保费。

（五）内蒙古中煤远兴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王阁

2.注册资本：103,239.9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项目区

4.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矿井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住房租赁；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223,224.91万元，负债总额179,320.48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01,069.27万元，净利润3,875.90万元。

6.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中煤远兴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中煤远兴生产规模大，产品市场占有率高，具备履约能力。

（六）鄂尔多斯市伊化矿业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1.法定代表人：高福全

2.注册资本：127,408.73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图克镇

4.经营范围：煤炭勘探服务、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煤炭机械设备的经销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5.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219,837.28万元，负债总额663,842.96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397,313.29万元，净利润74,027.32万元。

6.关联关系：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任伊化矿业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履约能力分析：公司子公司向伊化矿业提供劳务，劳务费按协议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之间采购、销售产品或提供、接受劳务等交易是在双方日常业务过程中依照一般商业条款所进行的，交易价格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子公司按市场定价原则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并提供、接受劳务，属于正常的业务经营范围。进行此类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的盈利能力。

2.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提案》。独立董事认为发生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和提供、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此类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8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暨关联交易之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8月完成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纳百川）持有的内蒙古博源银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根矿业或标的公司）14%股权，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的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了关于标的公司塔木素天然碱矿采矿权（以下简称标的采矿权）的业绩承诺补偿。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现将2023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次董事会、八届十九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纳百川持有的银根矿业14%股权、拟以现金372,500.00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2022年2月27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八届二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并同意签署《单独增资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蜜多能源转让银根矿业股权事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2022年7月22日，公司召开八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八届二十四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报告书（草案）（二次修订稿）、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审阅报告等相关议案，同意对公司、标的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更新，并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修订。2022年8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草案及相关议案。

2022年8月9日，银根矿业已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办理完毕相应的公司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已成为持有银根矿业60%股权的股东。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期及承诺数额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至2027年（其中2022–2024年为建设期）。

纳百川、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纳丰投资）、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源工程）和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源集团）保证在业绩承诺期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标的采矿权（包括在建工程中的技术实施许可费）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346,532.62万元。

2.关于股权转让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②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纳百川获得的交易价款。

3.关于增资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1）实际净利润数的确定

业绩补偿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2）业绩承诺未实现时的补偿义务

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专业资质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重新评估，本次交易整体估值与调整后的评估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按照本次增资前对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补偿。

（3）补偿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以下统称原股东）应以标的公司股权对公司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足。

②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1–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本次交易整体估值）×本次增资交易价款×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应扣除本次增资及后续标的公司增资金额对估值的影响。

原股东在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按照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转让后计算，各自持股比例如下：

原股东	本次增资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内蒙古纳百川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91
鄂尔多斯市纳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3
内蒙古博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6
合计	50.00

③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标的公司股权（出资额）=应补偿金额/（标的公司调整后估值÷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

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不含本次增资额及后续增资、减资变动，如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标的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作相应调整。

纳百川、纳丰投资、博源工程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足补偿部分，或届时因质押、冻结等第三方权利限制导致无法按协议约定向公司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由其以现金补足。

④博源集团对纳百川、纳丰投资在协议项下对公司的补偿义务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4.关于前次交易的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2021年7月25日，公司与内蒙古蜜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蜜多能源）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11,150.00万元受让蜜多能源持有的银根矿业9.5%股权，公司与银根矿业及银根矿业其他股东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以人民币137,109.38万元对银根矿业进行增资（以下简称前次交易）。前次交易与本次交易不构成一揽子交易，在前次交易时各方未对业绩补偿进行安排，但考虑到刘宝龙为蜜多能源的股东、持有蜜多能源19%的股权，也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为博源集团控股股东戴连荣先生之女婿），为充分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博源集团同意对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所对应的前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款承诺业绩补偿。具体如下：

（1）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差异的确定

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如标的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未能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博源集团应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业绩补偿的方式及计算公式

①博源集团以现金方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②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应补偿金额=[（累计承诺净利润–累计实现净利润）÷累计承诺净利润]×蜜多能源获得的交易价款×刘宝龙持有的蜜多能源股权比例（即19%）。

③博源集团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上限不超过蜜多能源从前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的19%。

5.减值测试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间届满时，由审计机构对标的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标的采矿权的期末减值额乘以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比例大于应补偿金额，则纳百川和博源集团另行向公司补偿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所得的金额：

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纳百川本次转让标的公司的股权转让比例（即14%）–应补偿金额。

纳百川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博源集团承担补充连带责任。

业绩承诺方支付的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及减值测试补偿金额的总额上限不超过纳百川从本次交易所获全部对价。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23年度，银根矿业阿拉善塔木素天然碱开发利用项目建设推进顺利，该项目一期已于2023年6月投料试车，二期已于2023年12月启动建设；截至本说明披露日，该项目第一、二、三条生产线已达产，第四条生产线处于试车状态。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年4月12日出具的《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4]0011004106号），银根矿业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3,501.06万元，净利润76,697.00万元。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为2022年至2027年，其中2022年至2024年为建设期，承诺净利润数为2022年至2027年累计金额，标的采矿权实现的净利润数以专项审核报告为准，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尚待业绩补偿期间结束后确定。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目前不需要对公司进行补偿。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9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9名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九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2.会议于2024年4月12日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为宋为兔、孙朝晖、戴继锋、纪玉虎、董敏，通过视频参加会议的董事为刘宝龙、李永忠、张世潮、李要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为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张世潮、董敏、李要合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

4.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拟以目前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用于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投资，并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宋为兔、刘宝龙、孙朝晖、戴继锋、李永忠、纪玉虎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公告》。

9.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不再开展劳务派遣业务，公司拟注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并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同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10.审议通过《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1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1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远兴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9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或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提案8、提案9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4.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参加网络投票股东无需登记。

（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交的材料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或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00–11:30，14:30–17:00。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五）登记地点：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六）会议联系方式

1.联 系 人：杨祥、王养浩

2.联系电话：0477–8139874

3.联系传真：0477–8139833

4.电子邮箱：yxny@berun.cc

5.联系地址：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1层证券事务部

6.邮　　编：017000

（七）大会会期预期半天，参会人员交通费、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九届十一次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3”，投票简称为“远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在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议案组的应选人数

股东可以将某个议案组中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该议案组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5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00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